



精進人力永續利用，強化農業勞動環境

營造友善勞動環境 保障漁工基本權益



林榮耀¹ 吳峻弘¹ 劉璧寧¹ 徐禹錚¹

壹、前言

漁船工作具有4D（離家遠 distance、危險 danger、辛苦 difficult、環境不佳 dirty）之特性，

加上臺灣經濟發展，服務業興起，漁民海上作業辛苦，薪資所得優勢不再，以及少子化等因素，造成國人上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業勞力短缺情形普遍，因此漁船主以雇用外國籍人士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擔任船員（簡稱外籍船員），以因應漁村勞動力外流與短缺問題。然而，外籍船員雖能解人力不足之渴，但人力即國力，培育本國籍船員是維持漁業實力的基礎，亦是能永續經營之道，多元培育才會保有漁力。

貳、外籍船員僱用及權益保障現況

一、外籍船員僱用現況

目前外籍船員僱用方式，可區分為二類，一為國內作業漁船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簡稱境內僱用），另一為遠洋作業漁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僱用（簡稱境外僱用），僱用概況說明如下：

（一）境內僱用外籍船員部分：

1. 截至108年3月底止，境內僱用外籍船員總計12,501人。以國籍分，印尼9,089人（72.7%）居首，菲律賓籍1,751人（14.0%）次之，越南籍1,633人（13.1%）第三，其餘國家28人（0.2%）。
2. 僱用許可及管理，由勞政單位辦理。

（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1. 截至108年4月23日止，境外僱用外籍船員20,751人。以國籍分，印尼13,092人（63.1%）居首，菲律賓籍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情形。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

5,346人（25.8%）次之，越南籍1,751人（8.4%）第三，其餘國家562人（2.7%）。

2. 採「境外僱用，境外解僱」，但外籍船員得隨遠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整補，惟漁船主應向當地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申請臨時入國許可。

二、外籍船員之勞動權益

現行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之就業權益由「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保障；至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就業權益則由

「遠洋漁業條例」及其子法保障。其勞動權益說明如下：

(一) 境內僱用外籍船員

1. 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之薪資待遇、工作時數、休例假等受勞動基準法規範。
2. 漁船主應為外籍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依2017年1月20日公告實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船員基本保障如下：

1. 規範每月最低工資450美金，工資應以現金直接給付或撥入船員指定帳戶。
2. 規範船員每日最少10小時休息時間，每月至少休息4天，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船主（長）應予尊重。
3. 要求船主為船員投保人身意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宣導活動。

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船主（長）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及其他費用。

4. 船上生活需符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審查原則」。
5. 將仲介機構納入管理，仲介機構應經核准並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50萬~500萬元），並依公布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接受評鑑。
6. 進行問卷訪查，促進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遵守相關法規。
7. 建立申訴專線，船員申訴在國內可撥1955勞工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886-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討論會議。



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辦理關懷活動。



於澎湖地區設立船員休憩活動中心。

2-8073-3141，並發放宣傳小卡片，辦理宣導活動，以宣傳船員主要權益及申訴管道。

8. 如漁船主（員）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將依該法移送法辦。

三、提升外籍船員生活照顧

為提供外籍船員在臺返港期間適當之休閒活動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基隆八斗子、澎湖馬公補助設置休憩場所，並購置視聽設備、個人電腦、網際網路（Wi-Fi）、飲水機、桌椅、軟墊等設備，讓外籍船員於該空間觀賞影片及免費使用Wi-Fi上網，利用網路與母國親友聯繫以解思鄉情緒或進行宗教禱告儀式。該中心也提供熱水供外籍船員盥洗。另蘇澳地區亦已設置盥洗設備，提供外籍船員返港後身心靈休憩，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定

期與內政部移民署、佛教慈濟基金會及當地漁會共同辦理義診、義剪及二手衣捐贈活動，並補助漁業相關團體（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辦理外籍漁工相關關懷活動。

為使外籍船員了解申訴管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印製宣導小卡，利用舉辦各項外籍漁工活動，發送給外籍船員。另除持續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會外，亦於幹部船員及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重要夥伴，提供友善居住環



基隆外籍船員休憩活動中心提供祈禱室供當地返港外籍船員使用。

境及提升生活照顧。

四、培植本國漁業勞動力

為紓解漁業勞力不足培育我國漁業優良漁船幹部人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自89年至今歷年廣續推動「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每年提供6~10個名額，獎勵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畢結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每服務滿6個月可申請新臺幣50萬元獎勵金，最多可連續請領3年。本計畫自89年至107年底止，曾參與本計畫且具領取獎勵金資格者共56人，目前仍在船服務者共37人，留任率66%，顯示本計畫已逐年培育優秀之漁船船員。

另為建構友善青年從漁環境，全方位培植優質青年，加速漁業人才培育歷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108學年度起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試辦輔導方案」計畫，納入高中職之漁業科、航海科、輪機科及船舶機電科等科系之學生，每年提供300個獎勵名額，將漁業人才培育機制向下延伸至高中職，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就讀漁業相關科系成績優異學生，搭配在學期間利用特定時間及寒暑假進行漁撈工作之職涯探索及學習，提早瞭解及認知漁船工作職場環境，以引導日後投入海洋漁撈工作，



與移民署、慈濟等單位共同辦理義診、義剪，並致贈贈品。

補充本國籍船員，並藉此全面培育我國漁業之幹部船員。

參、結語

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其與我國船主與船長為僱傭關係外，亦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雖然海上工作較陸上工作辛苦，但我國船員與外籍船員不分彼此，為完善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兼顧產業特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將不定期邀請產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召開會議聽取意見外，亦將持續滾動檢討漁船船員之福利待遇，保障漁船船員權益。另鑑於國內面臨漁業人力不足及高齡化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將持續推動從國人高中階段即積極加強職業探索及能力養成，有系統的培育具經營與持續學習能力之漁業從業人員，以期為臺灣漁業注入活水，共同為培育我國漁業人才貢獻心力。